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

再 抗 告 人 廖宗德

上列再抗告人因被告鄭鼎祥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駁回聲請發還扣押物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77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以：再抗告人即告訴人廖宗德雖主張其因受被告鄭鼎祥（業經判處罪刑確定）及其共犯詐騙，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第3人莊程宇所申辦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實體帳戶（下稱永豐甲帳戶），又經轉匯至莊程宇另申辦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數位帳戶（下稱永豐乙帳戶），嗣再抗告人發覺受騙報案經員警凍結上開帳戶內金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訴字第346號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聲請發還上開帳戶內金額等語，惟再抗告人上開匯至永豐甲帳戶200萬元，連同帳戶內原存餘額9,820元，於民國111年5月25日上午10時58分許經以「手機轉帳」之方式匯至永豐乙帳戶，莊程宇本人於同（25）日下午3時37分許，前往永豐銀行竹南分行將包含原帳戶其他餘額共207萬1,876元臨櫃匯至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頭份分行所申辦之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上開永豐乙帳戶辦理銷戶，嗣莊程宇永豐銀行帳戶於同年6月30日始經通報為警示帳戶。是以，莊程宇永豐甲、乙帳戶經列警示帳戶凍結前，已無留存任何再抗告人受騙匯入之款項，自無發還之可能，第一審法院以再抗告人

01 聲請發還扣押物，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無不合，因而駁
02 回再抗告人所提起之抗告。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03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第一審裁定及原裁定均僅聚焦於再抗告人
04 聲請發還扣押物，疏未查明贓款之流向及涉案者之刑責，遽
05 為不符事實之裁判等語。

06 三、惟查：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不理原
07 則，刑事訴訟法第268條規定：法院不得對未經起訴之犯罪
08 審判。至於訴經提起後，告訴人於法院辯論終結前，發見有
09 與被告共犯之第3人之情形者，固依同法第239條規定，於偵
10 查中所為告訴效力及於該第3人，及法院亦得依同法第240條
11 規定，職權告發；然該第3人究非檢察官起訴請求法院審判
12 之被告，法院自不得僅就告訴人於審理時所陳述或主張之事
13 實為裁判，而置原起訴事實於不顧。原裁定已敘明被告鄭鼎
14 祥加重詐欺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確定並移送執行在
15 案，而再抗告人因遭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之前揭匯
16 款，亦經第3人提領完畢，並未扣押，自無從發還其被騙款
17 項之認定理由及所憑依據，並敘明再抗告人所陳承辦員警或
18 銀行是否涉有不法或疏失，宜向權責機關謀求救濟，非屬本
19 案得予審究之範圍。再抗告意旨置原裁定已詳予說明之論斷
20 於不顧，持憑己見，任意指摘原裁定違法，並非可取。本件
21 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5 法官 洪兆隆

26 法官 汪梅芬

27 法官 許辰舟

28 法官 楊力進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珈潔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